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guangdong.chinatax.gov.cn/gdsw/tzgg/2022-07/14/content_d2fa14c397b24392b4d04c4f2211cc34.shtml)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关于 2022 年 7 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缴纳的通告

为做好 2022 社会保险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工作，现明确我省 2022 年 7 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暂按照 24930 元执行，各市缴费基数下限暂不调整，维持 2021 社会保险年度标准不变。

特此通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22 年 7 月 13 日